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程鸣

编制人员：方阿琴

监测单位：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程佳霖、范坤、陈骆平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59-2565707

传真：/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 36 号新徽天地 5 幢 107 号

邮编：245000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	工程概况	10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8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4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51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57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	60
附件 4	变更论证意见	62
附件 5	关于黄山风景区管委会 2022 年第 18 次主任会议有关决办事项的通知	63
附件 6	检测报告	6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 3	变更论证会照片	8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	叶建强		联系人	汪东	
通信地址	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黄山风景区防灾减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13805592780	传真	/	邮编	2450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风景区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6 水利管理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黄环函[2022]37号	时间	2022年4月2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黄山市水利局	文号	黄水审批[2021]19号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5.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5		1.19%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2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黄山风景区由于受特殊地形的影响，降雨高度集中，洪水历时短，流速大，含沙量大，冲刷强，破坏力大，加之黄山风景区内，除逍遥溪南大门至汤泉段外，大部分山洪沟、中小河流均未进行过治理，防洪标准低，在汛期极易成灾。根据《黄山市黄山风景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30）》，拟对秧溪河、丹霞溪等河道开展防洪整治工程。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拟投资 2950 万元（实际投资 2950 万元）建设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河道治理工程。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黄山市水利局“关于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水审批[2021]19 号）；2021 年 12 月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黄环函〔2022〕37 号）。

本项目施工总周期约 7 个月（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本工程各分部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由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秧溪河防洪治理范围为小岭脚至三溪口段，全长约 4.3km；丹霞溪防洪治理范围为西海水库至西海饭店段，全长约 0.35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消能坎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防洪墙工程和辅助工程。

2023 年 1 月，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现场监测，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三同时运行情况”及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和对照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的规定和要求的基础上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供水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风景区。项目对秧溪河、丹霞溪等河道开展防洪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将大大提高河道防洪标准，降低居民及游客的受灾风险，按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设计防洪，工程共涉及消能坎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防洪墙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调查范围如下： 表 2-1 调查项目及范围 <table><tr><th>序号</th><th>调查项目</th><th colspan="2">调查范围</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秧溪河段</td><td>三溪口上游 50m，小岭脚上游 50m，小岭脚下下游 100m</td></tr><tr><td>丹霞溪段</td><td>西海水库下游 50m，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黄山风景区西海片区污水处理站下游 100m</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秧溪河段</td><td>钓桥景区</td></tr><tr><td>丹霞溪段</td><td>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声环境</td><td>秧溪河段</td><td>三溪口管理房、钓桥景区</td></tr><tr><td>丹霞溪段</td><td>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td></tr><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2">秧溪河、丹霞溪沿线周边 200m 范围内</td></tr></table>	序号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1	地表水环境	秧溪河段	三溪口上游 50m，小岭脚上游 50m，小岭脚下下游 100m	丹霞溪段	西海水库下游 50m，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黄山风景区西海片区污水处理站下游 100m	2	环境空气	秧溪河段	钓桥景区	丹霞溪段	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	3	声环境	秧溪河段	三溪口管理房、钓桥景区	丹霞溪段	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	4	生态环境	秧溪河、丹霞溪沿线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1	地表水环境	秧溪河段	三溪口上游 50m，小岭脚上游 50m，小岭脚下下游 100m																								
		丹霞溪段	西海水库下游 50m，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黄山风景区西海片区污水处理站下游 100m																								
2	环境空气	秧溪河段	钓桥景区																								
		丹霞溪段	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																								
3	声环境	秧溪河段	三溪口管理房、钓桥景区																								
		丹霞溪段	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																								
4	生态环境	秧溪河、丹霞溪沿线周边 200m 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运行特点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见下表。 表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因子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调查项目</th><th>环境调查因子</th></tr><tr><td>1</td><td>地表水</td><td>pH、COD、BOD₅、NH₃-N、总磷</td></tr><tr><td>2</td><td>环境空气</td><td>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d></tr><tr><td>3</td><td>声环境</td><td>LeqdB(A)</td></tr><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调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项目生态恢复状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td></tr></table>	序号	环境调查项目	环境调查因子	1	地表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	2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3	声环境	LeqdB(A)	4	生态环境	调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项目生态恢复状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调查项目	环境调查因子																									
1	地表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																									
2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3	声环境	LeqdB(A)																									
4	生态环境	调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项目生态恢复状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核实，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与环评阶段的保护目标一致。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保护本项目沿线地表水水体，水域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水域，不得因本项目建设造成水质类别下降。

3、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拟建区域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0类标准和1类标准，不得因本项目建设造成声环境质量等级下降。

4、生态环境及景观保护目标：保护现有生态环境及自然景观得到保护，项目建成后需与周围秀丽的自然景观、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谐。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钓桥景区	秧溪河 11#治理点下游 65m	主要为游客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西海饭店	丹霞溪治理段两侧	主要为游客,日常工作人员约 50 人	
	排云楼宾馆	丹霞溪治理段西侧 122m	主要为游客,日常工作人员约 50 人	
地表水环境	秧溪河	/	小河	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
	丹霞溪	/	小河	
	西海水库	丹霞溪治理段起点南侧 20m	/	
声环境	钓桥景区	秧溪河 11#治理点下游 65m	主要为游客	GB3096-2008 0 类标准
	三溪口管理房	秧溪河河岸南侧 30m	值班人员	GB3096-2008 1 类标准
	西海饭店	丹霞溪治理段两侧	主要为游客,日常工作人员约 50 人	
	排云楼宾馆	丹霞溪治理段西侧 122m	主要为游客,日常工作人员约 50 人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项目沿线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防治水土流失及人为破坏

环境敏感目标

		景观环境	钓桥景区	秧溪河 11#治理点下游 65m	保证景观观赏性
			排云亭	丹霞溪段西侧 330m	
			丹霞峰	丹霞溪西侧 73m	
		黄山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世界地质公园	项目区域		保持其完整性
			野生动、植物	分布在项目河道及其两岸陆地区域	保持其个体及种群数量不因工程人为因素影响而减少
		文化、世界遗产	永定桥	钓桥庵西侧 150m 处，距本项目秧溪河治理段约 200m	保护其不受工程人为因素影响
			续古桥	钓桥庵东南侧，距本项目秧溪河治理段约 400m	
			慈明大师墓	排云楼宾馆西 150m 处，距本项目丹霞溪治理段约 90m	
			排云亭	位于本项目丹霞溪治理段西侧 330m 处	
			盘山古道	温泉至云谷寺、温泉至小岭脚段，部分位于本项目秧溪河治理段南岸	
		古树名木	团结松	位于本项目丹霞溪治理段东侧 165m 处，运输路段沿线	保护其不受工程人为因素影响
			大王松	位于本项目东侧 290m 处，运输路段沿线	
			破石松	位于本项目丹霞溪治理段约 160m 处	

调查重点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特点，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将综合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调查工程可能因工程技术指标等变化所产生的新的环境影响，以及是否已针对性地做好了环保工作； 2、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回顾和复查项目区域环境敏感点的变化或现状，调查已产生的环境影响，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污染控制等措施，分析其有效性运行效果等； 3、调查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实施情况，提出运营期环保管理体制的建议； 4、调查项目占用土地情况，土地恢复状况，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并提出进一步改善措施； 5、如有环保工作不尽完善，针对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补救建议，并及早实施，为工程环境保护顺利验收创造条件。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验收调查标准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并用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对本工程进行校核。 1、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的浓度限值（一级） <table>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20</td><td rowspan="15">μg/m³</td><td rowspan="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5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50</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15</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35</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00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0000</td></tr> <tr> <td rowspan="3">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0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60</td></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2、项目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tr> <th>指标 类别</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溶解氧</th><th>总磷</th></tr> <tr> <td>II 类标准</td><td>6~9</td><td>≤15</td><td>≤3</td><td>≤0.5</td><td>≥6</td><td>≤0.1</td></tr> </table>						指标 类别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溶解氧	总磷	II 类标准	6~9	≤15	≤3	≤0.5	≥6	≤0.1																											
指标 类别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溶解氧	总磷																																									
II 类标准	6~9	≤15	≤3	≤0.5	≥6	≤0.1																																									
3、项目区域秧溪河沿线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0 类标准，丹霞溪沿线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 dB（A） <table>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0 类标准</td><td>50</td><td>40</td></tr> <tr> <td>1 类标准</td><td>55</td><td>45</td></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标准	50	40	1 类标准	55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标准	50	40																																													
1 类标准	55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施工期须保证施工场地周边等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平均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50</td></tr> <tr> <td rowspan="6">2</td><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15</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35</td></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1	PM ₁₀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2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1	PM ₁₀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2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2、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于工程，丹霞溪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纳管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区污水处理站，入网执行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丹霞溪；秧溪河段施工营地依托现有三溪口管理房，生活污水依托三溪口附近一公厕收集，定期人工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香菇溪。																				
	表 3-5 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tr> <th>污 染 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 <tr> <td>进水标准值</td><td>6-9</td><td>≤1200</td><td>≤450</td><td>≤350</td><td>≤100</td><td>≤18</td></tr> <tr> <td>出水标准值</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1.0</td></tr> </table>	污 染 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进水标准值	6-9	≤1200	≤450	≤350	≤100	≤18	出水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污 染 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进水标准值	6-9	≤1200	≤450	≤350	≤100	≤18															
出水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6 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tr> <th>污 染 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 <tr> <td>进水标准值</td><td>6-9</td><td>≤400</td><td>≤200</td><td>≤200</td><td>≤40</td></tr> <tr> <td>出水标准值</td><td>6-9</td><td>≤100</td><td>≤30</td><td>≤70</td><td>≤15</td></tr> </table>	污 染 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标准值	6-9	≤400	≤200	≤200	≤40	出水标准值	6-9	≤100	≤30	≤70	≤15			
污 染 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标准值	6-9	≤400	≤200	≤200	≤40																
出水标准值	6-9	≤100	≤30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不排放污染物，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因此，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风景区，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加快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规划意见的批复”（黄管规[2021]160 号）、黄山市水利局“关于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水审批[2021]19 号）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消能坎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防洪墙工程和辅助工程。工程治理范围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全长约 4.3km，丹霞溪西海水库至西海饭店段，全长约 0.35km。



图 4-1 秧溪河段治理点位置示意图



图 4-2 秧溪河段治理点位置示意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秧溪河治理段	新建4座消能坎；对三溪口管理房处现收缩河段断面的护岸进行拆除重建，扩大河道行洪断面，对河道内的大孤石和顽石进行人工破碎清除，工程总长度为50m；三溪口管理房新建50m支流拦水防洪墙，主河道右岸拆除重建42m防洪墙，秧溪河右岸拆除重建5m挡墙；维修、加固1座人行桥；新建2处避雨亭。	新建3座消能坎，1座拦水坝及塘内清淤；5处新建挡墙，1处挡墙拆除重建；4处步道或台阶加高；新建12m避雨长廊；新建一座避雨亭及30m花岗岩石凳；半边桥维修增加20cm花岗岩石板；30m撇洪沟及15m排水沟。	增加1座拦水坝；增加4处步道或台阶加高；增加15m排水沟。

其中	2#治理点	右岸山体支流新建挡墙； 避雨凉亭+新建挡墙	管理房后新建3座挡水墙(分别长28m、10m、12m)、管理房前30m挡墙拆除重建、右岸山体支流新建挡墙、管理房前22m处3道消能坎及12m长避雨长廊一座。	环评中1#治理点,与环评保持一致
	3#治理点		取消	环评中2#治理点
	4#治理点	山体侧新建挡墙,长6m; 天鹅桥上下游新建消能坎;2座硬化路边排水沟,长30m	6m长台阶加高70cm及6m山体挡墙	环评中3#治理点,增加6m长台阶加高70cm
	5#治理点		天鹅桥上下游1#、2#消能坎及1#消能坎右岸15m步道加高70cm	环评中4#治理点,增加1#消能坎右岸15m步道加高70cm
	6#治理点		30m撇洪沟及增加15m排水沟	环评中5#治理点
	7#治理点	山体侧新建挡墙,长5m 支流清淤,新建避雨亭	9m挡墙	环评中6#治理点,与环评保持一致
	8#治理点		拦水坝及塘内清淤、花岗岩石凳30m、18m台阶加宽80cm及避雨亭一座	环评中7#治理点,增加拦水坝、30m花岗岩石凳和18m台阶加宽80cm
	9#治理点		取消	环评中8#治理点
	10#治理点	/	26m步道加高1.2m及其右侧回填	新增
	11#治理点	半边桥加固	半边桥维修增加20cm花岗岩石板	环评中9#治理点,与环评保持一致
	12#治理点	新建消能坎	新建消能坎	环评中10#治理点,与环评保持一致
	13#治理点	/	6.5m台阶加高90cm	新增
	14#治理点	新建消能坎	新建消能坎及其上游挡墙护岸	环评中11#治理点,消能坎断面缩小,增加上游挡墙护岸
	丹霞溪治理段	新建3座消能坎;对丹霞溪上游现状消能坎处淤积,采用人工清淤,清淤消能坎上游淤积物(主要为积石、枯树和部分泥	新建3座消能坎,加固4座消能坎,河道清淤;维修、加固2座人行桥;挡墙拆除重建、护岸加固;新建一处避雨亭。	增加西海水库下游右岸24m挡墙拆除重建;增加西海水榭旁

		沙), 恢复消能坎蓄水水面, 疏浚总长度为 30m, 疏浚深度 0.5~1.8m; 丹霞溪左岸防洪墙拆除重建, 间断分布 30m 防洪墙加固; 维修、加固 2 座人行桥; 新建一处避雨亭。		右岸挡墙防护 23m; 增加 4#消能坎右岸 19m 一级、二级挡墙拆除重建。
	1#消能坎加固点	河道清淤+新建 13.70m 长花岗岩块石护面截渗墙, 加高 M10 砌块石挡墙 (7.0m)	1#消能坎及其 9m 挡墙、上游清淤、西海水库下游右岸 24m 挡墙拆除重建、西海水榭旁右岸挡墙防护 23m	增加西海水库下游右岸 24m 挡墙拆除重建, 增加西海水榭旁右岸挡墙防护 23m
	1#人行桥加固点	拆除、重建 C30 钢筋砼桥面板; 设置浆砌花岗岩拱面	拆除、重建 C30 钢筋砼桥面板; 设置浆砌花岗岩拱面	与环评一致
	2#人行桥加固点	加高现状消力坎 (花岗岩块石砌筑); 增设 C30 素砼截渗墙; 桥墩增设蘑菇石贴面	加高现状消力坎 (花岗岩块石砌筑); 增设 C30 素砼截渗墙; 桥墩增设蘑菇石贴面	与环评一致
	3#消能坎加固点	加高现状消力坎 (花岗岩块石砌筑) 长 12m; 增设 C30 素砼截渗墙	加高现状消力坎 (花岗岩块石砌筑) 长 12m; 增设 C30 素砼截渗墙	与环评一致
其中	3#边坡修复点	护岸加固 (花岗岩石护砌) 长 5.0m	护岸加固 (花岗岩石护砌) 长 5.0m	与环评一致
	4#消能坎加固点	消力坎加固 (花岗岩石护砌) 长 5.0m+C30 素砼截渗墙	消力坎加固 (花岗岩石护砌) 长 5.0m+C30 素砼截渗墙+增加 4#消能坎右岸 19m 一级、二级挡墙拆除重建。	右岸 19m 一级、二级挡墙拆除重建。
	5#消能坎加固点	消能坎加固 (花岗岩石护砌) 长 5.0m	消能坎加固 (花岗岩石护砌) 长 5.0m	与环评一致
	6#左岸挡墙重建点	干砌石挡墙拆除重建	干砌石挡墙拆除重建 (42m)	与环评一致
	7#消能坎新建点	新建高 1.0m×宽 7.0m 消能坎 (表面镶嵌大孤石)	新建高 1.0m×宽 7.0m 消能坎 (表面镶嵌大孤石)	与环评一致
	8#消能坎新建点	新建高 1.0m×宽 8.2m 消能坎 (表面镶嵌大孤石)	新建高 1.0m×宽 8.2m 消能坎 (表面镶嵌大孤石)	与环评一致
	9#消能坎新建点	新建高 1.0m×宽 6.0m 消能坎 (表面镶嵌大孤石)	新建高 1.0m×宽 6.0m 消能坎 (表面镶嵌大孤石)	与环评一致
	12#防洪墙加固	2 处防洪墙护脚加固工程	2 处防洪墙护脚加固工程	与环评一致
	避雨亭	避雨亭工程	避雨亭工程	与环评一致
	管道配套设施	包括阀门、流量计等	包括阀门、流量计等	与环评一致
	电气及安防系统	包括配电控制系统、照明、自动系统、安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包括配电控制系统、照明、自动系统、安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风景区内供电设施统一供给	由风景区内供电设施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施工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接用景区内自来水	施工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接用景区内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施工围堰内初期积水可直接导流排于河道，施工开始后围堰内的施工废水泵入到临时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如洒水抑尘、施工材料拌合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营地临时厕所收集后纳管排放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或经游客公厕收集后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	施工围堰内初期积水可直接导流排于河道，施工开始后围堰内的施工废水泵入到临时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如洒水抑尘、施工材料拌合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营地临时厕所收集后纳管排放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或经游客公厕收集后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围堰内初期积水可直接导流排于河道，施工开始后围堰内的施工废水泵入到临时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如洒水抑尘、施工材料拌合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营地临时厕所收集后纳管排放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或经游客公厕收集后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施工围堰内初期积水可直接导流排于河道，施工开始后围堰内的施工废水泵入到临时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如洒水抑尘、施工材料拌合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营地临时厕所收集后纳管排放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或经游客公厕收集后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加盖篷布等措施，注意粉状材料拆包、倾倒等方式	原料堆场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加盖篷布等措施，注意粉状材料拆包、倾倒等方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每天由景区内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料优先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每天由景区内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料优先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与环评一致
	生态治理	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措施，对临时占地等进行植	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措施，对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	与环评一致

		被恢复，施工迹地以自然恢复为主，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入侵。	复，施工迹地以自然恢复为主，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入侵。	
	水土保持	临时堆土及施工材料采取遮挡、拦截措施，同时，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过游步道范围占用山体。	临时堆土及施工材料采取遮挡、拦截措施，同时，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过游步道范围占用山体。	与环评一致

本次为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河道治理工程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秧溪河段（4.5km）及丹霞溪段（0.35km）消能坎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防洪墙工程及辅助工程。

2022 年 9 月 16 日，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主持召开了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变更论证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邀请了相关专家。会议听取了工程变更介绍，查阅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影像资料。经过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1、根据《关于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22]37 号文)要求，取消涉及新增建设占地的施工内容(新建步道拓宽及铺设电缆部分)。
- 2、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同意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优化，按优化后图纸予以实施。
- 3、根据黄山旅游集团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请求，新增对丹霞溪治理段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挡墙等进行建设。
- 4、进一步完善设计变更相关资料。
- 5、同意本次变更按照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2022 年 10 月 9 日，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关于黄山风景区管委会 2022 年第 18 次主任会议有关决办事项的通知”中同意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河道治理工程资金调整及工程变更汇报意见。

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工艺。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防洪治理范围为小岭脚至三溪口

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控制、生态环境治理等，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临时厕所、临时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备	2
	围堰、沉淀池、导流设施	5
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苫布遮盖	3
噪声控制	设备维护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建筑废料委托清运	8
生态环境	遮挡苫布、拦土板；针对性植被恢复	4
风险应急	消防宣传、小型灭火器等	10
合计	/	3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水随意乱排可能影响景区景观，污染地表水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水的环境影响：

（1）开挖前务必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围堰搭建，防止裸露的底泥被河水带走，施工结束后应将围堰内杂物彻底清理干净再将围堰拆除，尽量减少外部因素对水质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河水的影响可以逐渐恢复。

（2）雨水天气，及时对粉状建筑材料进行遮盖，避免冲刷入河道污染水质。

（3）基础施工过程产生的砼养护废水应及时收集，其中泥浆杂质含量较少，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砂浆搅拌或用于材料堆场抑尘。

（4）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直接纳管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或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型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作业，不涉及爆破作业，多为小型手持电动设备，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堆放场地扬尘、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粉尘及建筑拆除、石块破碎粉尘。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管网施工现场采取如下的扬尘防护措施：易起尘材料在营地内堆放时应注意遮蔽及适当洒水抑尘，禁止露天堆放，混凝土等袋装材料随用随拆包，杜绝暴力拆包，倾倒时注意尽量减小高差，做到日常存放不散堆，规范操作，倾倒时尽量降低落差避免扬尘，施工废料集中堆放采取抑尘措施，尽量做到当日回用或清运；建材或施工废料人工清运时应做好密封打包工作，防止沿

途散落至山下产生扬尘。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可控制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受特殊地势条件限制，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人工辅以小型施工设备作业，不涉及大型运输、施工机械，主要产噪过程为石块破碎、切割，噪声值在 85~115dB（A）范围内，且工程分段实施，噪声影响范围有限，由于河岸两侧护坡较高，形成天然屏障，河道内工程施工噪声对两岸声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根据（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场界。考虑山区河道施工的安全性及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尽量不在夜间施工。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由于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暂时性、局部性、间歇性的影响，故施工方在合理安排施工设备位置的前提下，其对周边的影响有限。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沉砂池沉积泥沙及工程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路基施工的挖填方基本能够平衡，无弃土产生；河道中清理的积石以及施工废料尽量回用于工程，不能回用部分人工清运至山下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禁止在景区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委托景区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具有产生量大、时间集中的特点，对环境的污染是暂时性的，在落实以上建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可能会造成的生态影响包括挖、填方及临时堆土导致水土流失；工程临时占地、材料运输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导致的小范围的植被破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噪声，营地的灯光等可能将对景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的生境产生小范围的影响；河道工程的建设将对河道内水生野生动物的生境造成影响；新增或重修的砼结构建筑及施工期建设的临时工程与周边山水景观差异较大，将影响景区内景观的观赏性，同时，还需要保护沿途文物及名树古木不在建筑材料搬运过程中被损坏。

其生态环境影响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临时堆土及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如遇雨水天气应及时采取遮挡、拦截措施，避免雨水冲刷。

（2）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过游步道范围占用山体，避免侵蚀山体。

（3）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期间不蓄意破坏景区内植物，不捕捉景区内动物，施工尽量避开动、植物较为密集地带。

（4）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其故障状态下的偶发噪声惊扰景区内野生动物，不在夜间施工。

（5）所有涉及河道施工的工程均须事先做好围堰搭建工作，防止工程废料等进入河道。

（6）景区管理人员应将工程沿线及建筑材料运输沿线存在的文物及古树名木、珍稀野生植物与施工单位标注说明，现场做好标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文物保护教育，不主动对其进行人为性破坏，同时注意建筑材料的包装、搬运方式，避免无意识的刮蹭破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总体工程量不大，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小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存在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的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项目环评的主要内容和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型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作业，不涉及爆破作业，多为小型手持电动设备，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堆放场地扬尘、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粉尘及建筑拆除、石块破碎粉尘。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可控制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建筑材料冲刷、降尘废水及施工器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项目施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丹霞溪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接入总管网排放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秧溪河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收集，定期人工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香菇溪。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受特殊地势条件限制，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人工辅以小型施工设备作业，不涉及大型运输、施工机械，主要产噪过程为石块破碎、切割，噪声值在 85~115dB（A）范围内，且工程分段实施，噪声影响范围有限，由于河岸两侧护坡较高，形成天然屏障，河道内工程施工噪声对两岸声环境影响较小。另外，为进一步保护在景区内留宿的游客及沿线野生动物生境，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挖、填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部分原有建筑拆除产生的工程废料。本项目河道疏浚碎石量基本可以满足工程所需，碎石块无需外运，亦无需外购石料；沉砂池沉积泥沙及河底基础开挖砂石量远远小于工程

所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等工程废料基本可以回用于工程，仅丹霞溪处一需改造的人行桥面为砼结构，破拆后无法回用，需及时清运至山下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项目无需设置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景区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只要集中于施工期，主要控制措施为施工人员行为及施工作业活动，辅以围堰、沉淀池等临时控制设施的建设，施工结束后进行区域针对性的植被恢复工作，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实施对黄山风景区内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安徽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黄环函[2022]37 号”文对环评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并对本项目作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拟建于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总投资 2950 万元，环保投资 35.5 万元。主要对秧溪河、丹霞溪进行河道治理，河道治理总长度 4.65km，其中秧溪河治理长度 4.3km(起点：东经 118 度 9 分 12.048 秒，北纬 30 度 8 分 22.609 秒，终点：东经 118 度 6 分 23.069 秒，北纬 30 度 8 分 55.671 秒)，丹霞溪治理长度 0.35km（起点：东经 118 度 9 分 36.531 秒，北纬 30 度 8 分 28.186 秒，终点：东经 118 度 9 分 37.100 秒，北纬 30 度 8 分 37.489 秒）。对秧溪河三溪口管理房处、秧溪河中段以及丹霞溪上游现有蓄水消力坎上游处进行河道疏浚；防洪墙工程 170m；新建消能坎 7 座，加固消能坎 3 座；维修加固防汛人行桥 3 座；搭建避雨亭 3 座。工程治理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消能坎和防汛人形桥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通过实施河道疏浚、新建防洪墙等，提高治理河段的防洪能力。

项目不新增占用永久用地，临时施工营地、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依托现有营地、现有施工场地、现有游步道及观赏平台，无新增临时占地。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委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所在区域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地质公园、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项目应注意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应考虑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协调性和整体性，最大程度将工程建设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黄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黄山世界地质公园规划》《黄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05-2025)》等要求建设，并科学制定施工计划，落实落细各项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动植物保护，防止外来生物入侵和松材线虫传入；保护施工范围以外的地形、植被，严禁乱砍乱伐等破坏景区生态环境的行为,防止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落实景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与黄山景区的景观风貌相协调，做到人工建筑与自然景观的和谐。

3、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保持河道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河道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强化施工管理，严禁向河道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丹霞溪段施工场地依托现有施工场地沉淀池收集沉淀回用不排放，秧溪河段施工场地施工废水经设备式沉淀池(不得开挖)泵抽收集沉淀后回用不排放；丹霞溪段施工营地依托西海水库下现有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现有的临时厕所收集后经现有的管网排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秧溪河段施工营地依托现有三溪口管理房，生活污水依托三溪口管理房东侧的公厕收集，定期人工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丹霞溪段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处理协议限值，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丹霞溪，秧溪河段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协议限值，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香菇溪。

4、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

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等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5、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设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对临时堆场，须用帆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挖填方必须做好土石方动态平衡，做好弃渣等的综合利用；严格执行固体废物“一旦产生，立即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所有建筑垃圾和施工材料等固体废物应全部清理出景区，妥善处置，不得遗留在景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交由景区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不得采用爆破作业；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减少施工期噪声对景区生物的影响。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

8、加强项目相关内容的信息公开，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回应公众对黄山风景区的关注和生态环境保护诉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要求，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五、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风景区环保办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水环境	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砼养护废水应及时收集，其中泥浆杂质含量较少，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砂浆搅拌或用于材料堆场抑尘。河道施工涉及基础开挖，会对河床泥沙有一定的扰动，造成下游河流局部河水混浊，则开挖前务必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围堰搭建，防止裸露的底泥被河水带走，施工结束后应将围堰内杂物彻底清理干净再将围堰拆除，尽量减少外部因素对水质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河水的影响可以逐渐恢复。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直接纳管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或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1、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浆搅拌或洒水抑尘； 2、施工开挖前搭建好围堰，施工结束后将围堰内的杂物彻底清理干净再将围堰拆除； 3、遇雨水天气对粉状建筑材料进行遮盖，避免冲刷入河道污染水质。 4、秧溪河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附近公厕收集后，定期人工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丹霞溪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纳管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易起尘材料在营地内堆放时应注意遮蔽及适当洒水抑尘，禁止露天堆放，混凝土等袋装材料随用随拆包，杜绝暴力拆包，倾倒时注意尽量减小高差，做到日常存放不散堆，规范操作，倾倒时尽量降低落差避免扬尘，施工废料集中堆放采取抑尘措施，尽量做到当日回用或清运；建材或施工废料人工清运时应做好密封打包工作，防止沿途散落至山下产生扬尘。	易起尘材料采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混凝土等袋装材料集中堆放，随用随拆包；施工废料集中堆放，洒水降尘，当日回用或清运，清运时做好密封打包工作。	已落实

	声环境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根据（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场界。考虑山区河道施工的安全性及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尽量不在夜间施工。	采用低噪声机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以减少建设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路基施工的挖填方基本能够平衡，无弃土产生；河道中清理的积石以及施工废料尽量回用于工程，不能回用部分人工清运至山下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禁止在景区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委托景区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挖方全部回填，无弃土产生；河道中清理的积石以及施工废料尽量回用于工程，不能回用部分人工清运至山下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委托景区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生态环境	（1）水土保持保护措施：施工期水土流失主要来自临时堆土及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如遇雨水天气应及时采取遮挡、拦截措施，避免雨水冲刷，由于秧溪河段临时堆场依托现有游步道，沿途条件复杂且可利用面积较小，则应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过游步道范围占用山体，避免侵蚀山体。同时，本项目挡墙建设工程内容中，支流挡墙主要针对防止雨季支流冲刷山体导致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本工程部分内容也属于水土保持工程。另外，为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振动引起次生地质灾害，保障施工安全，本次治理段规划已避开山顶浮石较多，地质较为脆弱地段。	遇雨水天气，及时采取遮挡、拦截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跨过游步道范围占用山体；治理段避开山顶浮石较多、地质较为脆弱地段。	已落实

	(2)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红线，严禁超出划定施工限定区域，施工期不占用山体，植被破坏主要来自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无意识的剐蹭，如造成小范围植被破坏，应针对性地进行植被恢复，应选用景区内常见物种，并加强养护；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期间不蓄意破坏景区内植物，不捕捉景区内动物，施工尽量避开动、植物较为密集地带；施工期间需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其故障状态下的偶发噪声惊扰景区内野生动物，不在夜间施工，施工营地外部夜间除必要情况外，不设明亮光源，尽量减少对区域野生动物生境的扰动。	在划定施工限定区域进行施工，不占用山体；施工避开动、植物较为密集地带；定期对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不在夜间施工。	已落实
	(3)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所有涉及河道施工的工程均须事先做好围堰搭建工作，防止工程废料等进入河道；为避免上游来水对围堰的冲击，项目河道消能坎计划分段施工，围堰位置随工程进程移动，使围堰本身不拦水、不蓄水，不影响河道正常过水流量，不影响下游生态需求；河道积石清理过程中尽可能减少破碎、切割等振动、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形式，尽量使用搬运、拖运的方式运至岸边；做好施工期废水、施工废料的收集处置工作，禁止向河道中排放废水、丢弃固体废物等影响其水质的行为；施工结束后，须将河道施工区域恢复其原有景观形态。	涉及河道施工的工程事先搭建好围堰；消能坎工程分段施工，围堰位置随工程进程移动；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浆搅拌或洒水抑尘，施工废料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河道施工区域恢复其原有景观形态。	已落实
	(4) 景观、文物保护措施：本项目河道清理过程中将清除大量河道积石，来源于周围山体坍塌及上游冲落累积，消能坎及挡墙等砼结构建筑施工结束后，将清除	河道清除的积石破碎成小块嵌在建筑表面；工程沿线及建筑材料运输沿线存在的文物及古树名木、珍稀野生动物做好标记，没有人	已落实

		的积石破成小块嵌在建筑表面，使其能够完美融于周边景观环境，不影响区域景观的观赏性；景区管理人员应将工程沿线及建筑材料运输沿线存在的文物及古树名木、珍稀野生植物与施工单位标注说明，现场做好标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文物保护教育，不主动对其进行人为性破坏，同时注意建筑材料的包装、搬运方式，避免无意识的刮蹭破坏。几处距离工程段较近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进行特殊保护，做好标记，与施工单位进行责任说明，不在其附近设置施工场地，不得主动破坏，规划好其运输线路，绕开榷树及春兰所在区域。	为性破坏，且附近不设置施工场地。	
运营期	生态环境保护	运营期通过加强风景区内河道沿岸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减少人类活动对水体的污染，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秧溪河及丹霞溪水质下降。	加强风景区内河道沿岸环境报控制措施，减少人类活动对水体的污染。	已落实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活动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经调查、了解，项目施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丹霞溪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接入总管网排放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秧溪河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收集，定期人工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香菇溪。
施工期	环境空气	经过调查，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建筑材料堆放场地扬尘、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粉尘及建筑拆除、石块破碎粉尘。 经调查、了解，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以下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易起尘材料在营地内堆放时应注意遮蔽及适当洒水抑尘，禁止露天堆放，混凝土等袋装材料随用随拆包，杜绝暴力拆包，倾倒时注意尽量减小高差，做到日常存放不散堆，规范操作，倾倒时尽量降低落差避免扬尘，施工废料集中堆放采取抑尘措施，尽量做到当日回用或清运；建材或施工废料人工清运时应做好密封打包工作，防止沿途散落至山下产生扬尘等防尘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的落实有效的缓解了施工扬尘对景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建筑材料苫布遮盖  袋装材料随用随拆包

		 建筑材料密封打包运输
声环境		经调查、了解，在工程施工期内，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施工期间选用高效低噪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在夜间施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最佳运行状态和低声级水平，对施工沿线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挖、填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部分原有建筑拆除产生的工程废料。 经调查、了解，在工程施工期间，河道疏浚碎石量满足工程所需，无碎石块外运，无外购石料；沉砂池沉积泥沙及河底基础开挖砂石量远远小于工程所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等工程废料基本可以回用于工程，仅丹霞溪处一需改造的人行桥面为砼结构，破拆后无法回用，当天清运至山下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不设置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景区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合理处置。
生态环境		经了解、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主要有： （1）划定施工区域，在划定施工限定区域进行施工，不占用山体，施工避开动、植物较为密集地带；   划定施工区域

(2) 消能坎工程分段施工, 涉及河道施工的工程事先搭建好围堰且做好排水措施;



施工期排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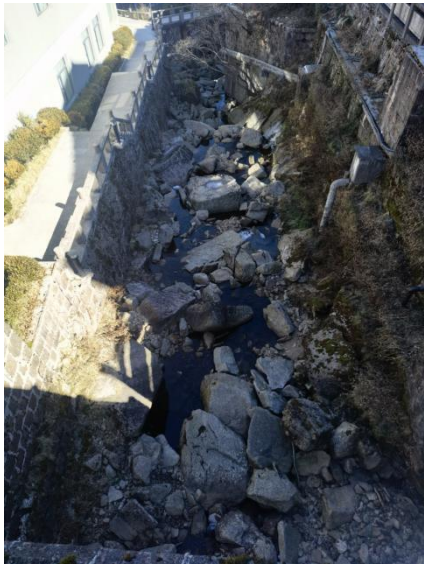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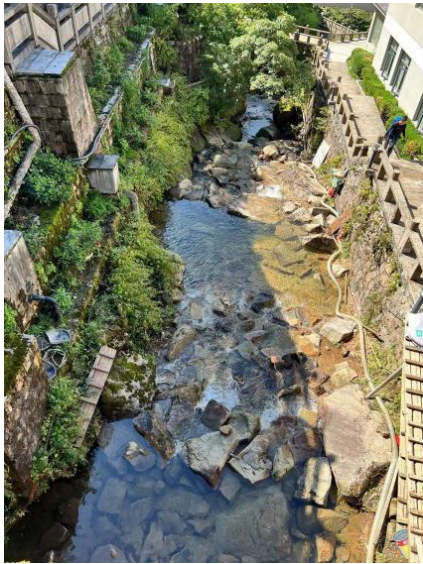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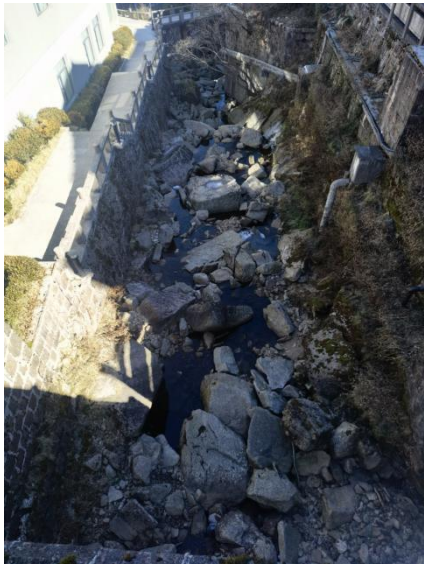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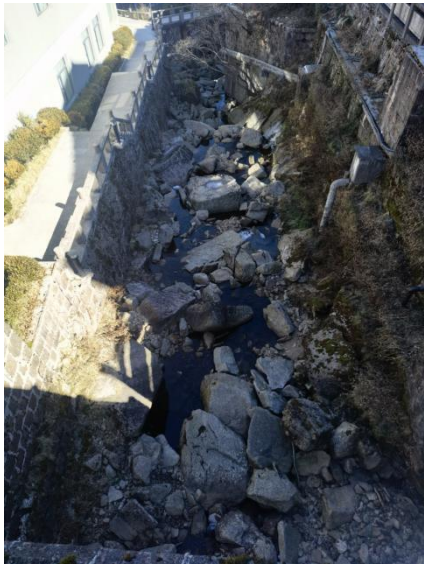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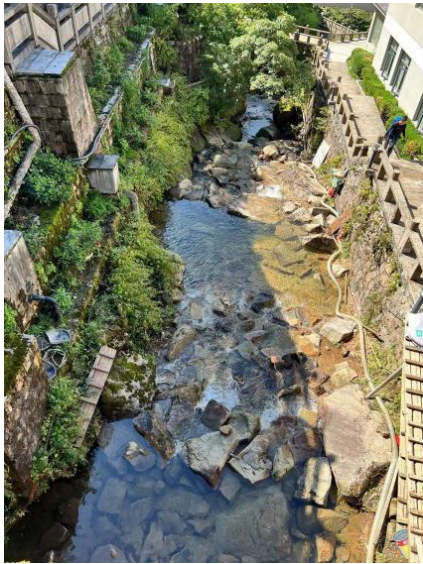
(3) 项目施工期施工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及古树名木, 没有造成人为性破坏, 同时建筑材料密封打包后采用人工搬运或者骡子驮运, 没有对运输沿线植被造成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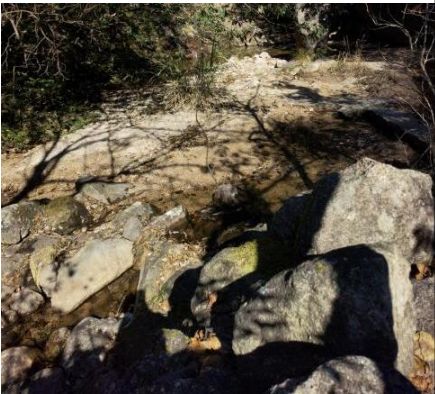
建筑材料人工搬运或骡子驮运

(4) 施工结束后, 对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 施工迹地以自然恢复为主, 无外来物种入侵和松材线虫传入。

本项目施工总体工程量不大, 施工范围较小。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限, 通过上述防治措施后, 从现场情况看, 项目施工活动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随着时间的推移, 施工痕迹会慢慢消退。对比已有的类似施工现场, 再经历一段时间的恢复期后, 本项目生态环境亦可慢慢恢复。

运营期	景观影响	项目新建的建筑物多为砼结构，与景区内山水景观差异较大，如不加以修饰将会影响区域景观的观赏性。项目河道清理过程中将清除大量河道积石，来源于周围山体坍塌及上游冲落累积，消能坎及挡墙等砼结构建筑施工结束后，将清除的积石破成小块嵌在建筑表面，使其能够完美融于周边景观环境，不影响区域景观的观赏性。   碎石嵌在拦水坝及消能坎表面（能够融于周边景观环境，不影响区域景观的观赏性）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黄山景区自然环境，与黄山景区的景观风貌相协调，做到了与自然景观的和谐。项目施工前后对比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治理点</th><th colspan="2">消能坎工程治理前后对比</th></tr> <tr> <th>治理前</th><th>治理后</th></tr> </thead> <tbody> <tr> <td>丹霞溪段7#、8#、9# 3座消能坎治理点</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治理点	消能坎工程治理前后对比		治理前	治理后	丹霞溪段7#、8#、9# 3座消能坎治理点	
治理点	消能坎工程治理前后对比								
	治理前	治理后							
丹霞溪段7#、8#、9# 3座消能坎治理点									

		丹霞 溪段 5#堰 坝治 理点		
		秧溪 河段 12#治 理点 消能 坎		
		秧溪 河段 14#治 理点 消能 坎		
		秧溪 河段 5#治 理点 天鹅 桥上 游消 能坎		

		秧溪河段5#治理点天鹅桥下游消能坎		
		治理点	河道疏浚工程治理前后对比	
			治理前	治理后
		秧溪河段7#塘内清淤		
		治理点	防洪墙工程治理前后对比	
			治理前	治理后
		丹霞溪段西海水库下游右岸挡墙		
		丹霞溪段西海水榭旁挡墙防护加固		

		丹霞溪段 5m 护岸修 复治理		
		丹霞溪段 2#桥下游 右岸挡墙 拆除重建		
		治理点	辅助工程治理前后对比	
			治理前	治理后
		秧溪河段 11#治理点 半边桥加 固		

		秧溪 河段 2#治 理点 避雨 长廊  
		秧溪 河段 7#治 理点 避雨 亭  

	污 染 影 响	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后不产生污染物。  临时堆放场地恢复情况
	社 会 影 响	工程实施后，大大提高了河道防洪标准，降低居民及游客的受灾风险。同时，随着消能坎、防洪墙、避雨亭等工程的建成，加强了与黄山人文、自然景观的融合，对区域景观的影响也是有利的。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监测方案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钓桥景区、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共三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SO₂、NO₂、CO 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O₃ 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8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PM_{2.5} 监测日平均浓度。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 （1）秧溪河段：三溪口上游 50m，小岭脚上游 50m，小岭脚下游 100m。各布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3 个监测点位。 （2）丹霞溪段：西海水库下游 50m，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黄山风景区西海片区污水处理站下游 100m。各布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pH、COD、BOD₅、氨氮、总磷。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体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三溪口管理房、钓桥景区、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共四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LeqdB(A)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执行标准：丹霞溪治理沿线以游客食宿地段为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秧溪河治理沿线为观光旅游地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0 类区标准。
-------------	---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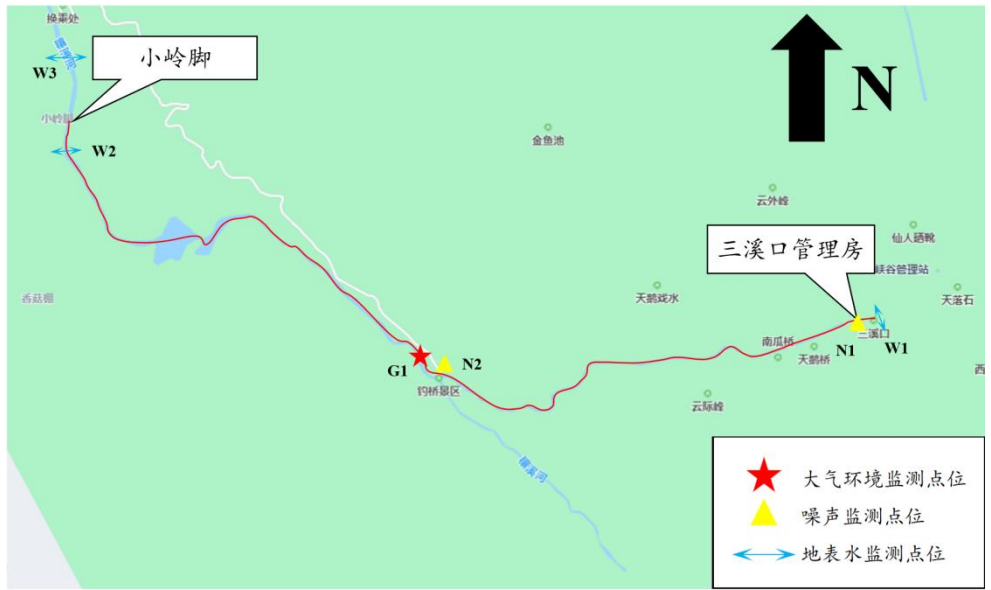


图 8-1 秧溪河段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8-2 丹霞溪段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3 日对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河道治理工程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1) 水环境质量监测					
	表 8-1 秧溪河段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秧溪河段			GB3838-2002 中Ⅱ类	
		三溪口上游 50m	小岭脚上游 50m	小岭脚下 游 100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3.03.02					
	水温（℃）	2.2	2.6	2.6	/	达标
	pH（无量纲）	7.4	7.6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	13	1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	2.4	2.7	3	达标
	氨氮（mg/L）	0.267	0.301	0.284	0.5	达标
	总磷（mg/L）	0.03	0.04	0.03	0.1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3.03					
	水温（℃）	5.4	4.9	5.7	/	达标
	pH（无量纲）	7.3	7.5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	12	1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	2.7	2.3	3	达标
	氨氮（mg/L）	0.259	0.284	0.277	0.5	达标
	总磷（mg/L）	0.03	0.05	0.03	0.1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秧溪河段地表水环境的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这 5 个因子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要求。

表 8-2 丹霞溪段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秧溪河段			GB3838-2002 中Ⅱ类	
	西海水库 下游 50m	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处	黄山风景区西海片区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处 下游 100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3.03.02					
水温（℃）	2.3	2.6	2.5	/	达标
pH（无量纲）	7.2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	14	13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	2.4	2.6	3	达标
氨氮（mg/L）	0.265	0.249	0.271	0.5	达标
总磷（mg/L）	0.022	0.019	0.018	0.1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3.03					
水温（℃）	5.6	5.1	5.2	/	达标
pH（无量纲）	7.4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4	12	13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	2.4	2.3	3	达标
氨氮（mg/L）	0.259	0.261	0.244	0.5	达标
总磷（mg/L）	0.018	0.020	0.017	0.1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丹霞溪段地表水环境的 pH、COD、BOD₅、NH₃-N、总磷这 5 个因子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本次共布设 3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分别为钓桥景区、西海饭店及排云楼宾馆。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SO₂、NO₂、CO 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O₃ 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8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PM_{2.5} 监测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³)	现状浓度/(mg/m³)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23.03.02					
钓桥景区	PM _{2.5}	24h 均值	0.035	0.015				达标
	PM ₁₀	24h 均值	0.050	0.042				达标
	SO ₂	1h 均值	0.15	0.007	0.008	0.012	0.014	达标
		24h 均值	0.05	0.030				达标
	NO ₂	1h 均值	0.2	0.028	0.035	0.039	0.032	达标
		24h 均值	0.08	0.021				达标
	CO	1h 均值	4	1.88	1.75	2.00	1.75	达标
		24h 均值	10	1.88				达标
	O ₃	1h 均值	0.16	0.091	0.077	0.109	0.089	达标
8h 均值		0.1	0.072				达标	
西海饭店	PM _{2.5}	24h 均值	0.035	0.019				达标
	PM ₁₀	24h 均值	0.050	0.047				达标
	SO ₂	1h 均值	0.15	0.011	0.015	0.009	0.013	达标
		24h 均值	0.05	0.012				达标
	NO ₂	1h 均值	0.2	0.036	0.032	0.033	0.027	达标
		24h 均值	0.08	0.032				达标
	CO	1h 均值	4	1.75	2.00	1.75	2.50	达标
		24h 均值	10	2.13				达标
	O ₃	1h 均值	0.16	0.095	0.094	0.109	0.097	达标
8h 均值		0.1	0.086				达标	
排云楼宾馆	PM _{2.5}	24h 均值	0.035	0.016				达标
	PM ₁₀	24h 均值	0.050	0.045				达标
	SO ₂	1h 均值	0.15	0.008	0.014	0.008	0.012	达标
		24h 均值	0.05	0.010				达标
	NO ₂	1h 均值	0.2	0.027	0.029	0.038	0.026	达标
		24h 均值	0.08	0.032				达标
	CO	1h 均值	4	2.25	1.50	1.88	2.25	达标
		24h 均值	10	1.88				达标
	O ₃	1h 均值	0.16	0.079	0.105	0.091	0.077	达标
8h 均值		0.1	0.072				达标	
监测日期			2023.03.03					
钓桥	PM _{2.5}	24h 均值	0.035	0.016				达标

	景区	PM ₁₀	24h 均值	0.050	0.046				达标
		SO ₂	1h 均值	0.15	0.010	0.012	0.009	0.009	达标
			24h 均值	0.05	0.011				达标
		NO ₂	1h 均值	0.2	0.032	0.039	0.021	0.037	达标
			24h 均值	0.08	0.024				达标
		CO	1h 均值	4	2.00	1.75	1.50	2.00	达标
			24h 均值	10	1.88				达标
		O ₃	1h 均值	0.16	0.099	0.109	0.084	0.103	达标
			8h 均值	0.1	0.081				达标
	西海饭店	PM _{2.5}	24h 均值	0.035	0.018				达标
		PM ₁₀	24h 均值	0.050	0.043				达标
		SO ₂	1h 均值	0.15	0.013	0.010	0.008	0.014	达标
			24h 均值	0.05	0.009				达标
		NO ₂	1h 均值	0.2	0.024	0.029	0.029	0.032	达标
			24h 均值	0.08	0.026				达标
		CO	1h 均值	4	2.00	2.25	2.00	1.50	达标
			24h 均值	10	1.75				达标
		O ₃	1h 均值	0.16	0.078	0.108	0.116	0.091	达标
			8h 均值	0.1	0.086				达标
	排云楼宾馆	PM _{2.5}	24h 均值	0.035	0.019				达标
		PM ₁₀	24h 均值	0.050	0.045				达标
		SO ₂	1h 均值	0.15	0.008	0.011	0.012	0.010	达标
			24h 均值	0.05	0.010				达标
		NO ₂	1h 均值	0.2	0.033	0.031	0.038	0.035	达标
			24h 均值	0.08	0.034				达标
		CO	1h 均值	4	1.75	1.75	2.00	2.25	达标
			24h 均值	10	1.88				达标
		O ₃	1h 均值	0.16	0.088	0.078	0.096	0.114	达标
			8h 均值	0.1	0.083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 的小时均值和日均值、O₃ 的小时均值和 8 小时均值、PM₁₀、PM_{2.5} 的日均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共布设 4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别布设在三溪口管理房、钓桥景区、西海饭店和排云楼宾馆。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现状监测频次为监测两天，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

监测类别：声环境 Leq（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2023.3.2		2023.3.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三溪口管理房	48.6	38.9	48.8	38.7	GB3096-2008 中的 0 类标准	50	40	达标
N2	钓桥景区	48.3	38.2	48.1	38.4		50	40	达标
N3	西海饭店	52.8	42.7	52.5	42.9	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55	45	达标
N4	排云楼宾馆	52.7	42.5	51.9	42.6		55	45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秧溪河段沿线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0 类标准，丹霞溪段沿线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环保管理制度较健全，环保档案管理规范。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了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运营期：运营期加强河道维护，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了日常的管理当中，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主要目的是为了为保证黄山景区旅游安全和有效保护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涝灾害损失。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故在项目范围内不设立环境监测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环境管理是一项运行中的监督活动，必须纳入项目管理轨道，环境管理设置专职人员，以掌握各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为环境管理及工程管理提供依据。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已制定以下环保相关制度：（1）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使每个参建职工都懂法、守法、依法施工，尽量减少对原有自然环境的破坏；（2）自觉接受当地环保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3）制定和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加强环保管理；（4）加强对施工技术的改造，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源；（5）加强环境管理，全面推行污染物排放控制原则，将污染降到最低限度。（6）弃渣堆放点统筹安排，远离河道，不覆盖原有植被；（7）厉行节水减污，提高施工用水重复率，降低废水排放量。（8）加强施工污物的终端处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污染；（9）加强环境监测与事故预防，避免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污染；（10）保护原有植被，对合同规定的施工界限内、外的植被、树木等尽力维持现状，严禁超范围砍伐或清表；（11）临时用地应复耕，其他裸露地表通过植草、种树进行绿化或硬化；（12）工程完工后，及时彻底清理现场，并按设计要求采用植被覆

盖或其他处理措施。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黄山市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沿线区域的环境状况调查、有关工程设计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以及对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的监测，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黄山市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位于黄山市风景区内，共涉及 2 条景区内河流防洪工程建设，秧溪河防洪治理范围为小岭脚至三溪口段，全长约 4.3km；丹霞溪防洪治理范围为西海水库至西海饭店段，全长约 0.35km。项目总投资为 2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项目区河道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工程任务包括：消能坎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防洪墙工程和辅助工程。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方案均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在建设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景观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及运营初期（景观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方面）基本落实了相关的环保要求。

（三）环境影响调查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型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作业，不涉及爆破作业，多为小型手持电动设备，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堆放场地扬尘、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粉尘及建筑拆除、石块破碎粉尘。

经调查、了解，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以下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易起尘材料在营地内堆放时应注意遮蔽及适当洒水抑尘，禁止露天堆放，混凝土等袋装材料随用随拆包，杜绝暴力拆包，倾倒时注意尽量减小高差，做到日常存放不散堆，规范操作，倾倒时尽量降低落差避免扬尘，施工废料集中堆放采取抑尘措施，尽量做到当日回用或清运；建材或施工废料人工清运时应做好密封打包工作，防止沿途散落至山下产生扬尘等防尘措施。以上各项措施的落实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对景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工程施

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无不利环境影响。

经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 的小时均值和日均值、O₃ 的小时均值和 8 小时均值、PM₁₀、PM_{2.5} 的日均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要求，未降低环境空气质量。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建筑材料冲刷、降尘废水及施工器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经调查、了解，项目施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丹霞溪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接入总管网排放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秧溪河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收集，定期人工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香菇溪。

经验收监测调查，项目区域秧溪河段三溪口上游 50m，小岭脚上游 50m，小岭脚下 100m，丹霞溪西海水库下游 50m，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黄山风景区西海片区污水处理站下游 100m，6 个监测点位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要求，未降低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

经调查、了解，在工程施工期内，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高效低噪机械设备，注意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保持最佳运行状态和低声级水平，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施工沿线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经验收监测调查，项目秧溪河段沿线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0 类标准，丹霞溪段沿线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

质量较好。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挖、填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部分原有建筑拆除产生的工程废料。

经调查、了解，在工程施工期间，河道疏浚碎石量满足工程所需，无碎石块外运，无外购石料；沉砂池沉积泥沙及河底基础开挖砂石量远远小于工程所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等工程废料基本可以回用于工程，仅丹霞溪处一需改造的人行桥面为砼结构，破拆后无法回用，当天清运至山下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不设置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景区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不利环境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总体工程量不大，施工范围较小。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限，通过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划定施工区域，在划定施工限定区域进行施工，不占用山体，施工避开动、植物较为密集地带；

（2）消能坎工程分段施工，涉及河道施工的工程事先搭建好围堰且做好排水措施；

（3）项目施工期施工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及古树名木，没有造成人为性破坏，同时建筑材料密封打包后采用人工搬运或者骡子驮运，没有对运输沿线植被造成破坏；

（4）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迹地以自然恢复为主，无外来物种入侵和松材线虫传入。

从现场情况看，项目施工活动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痕迹会慢慢消退。对比已有的类似施工现场，再经历一段时间的恢复期后，本项目生态环境亦可慢慢恢复。

6、景观相容性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建的建筑物多为砼结构，与景区内山水景观差异较大，如不加以修饰将会影响区域景观的观赏性。消能坎及挡墙等砼结构建筑施工结束后，将河道清理过程

中清除清除的积石破成小块嵌在建筑表面，使其能够完美融于周边景观环境，不影响区域景观的观赏性。

运营期：做好秧溪河及丹霞溪河道的养护维护工作，施工场地经过一段恢复期，可有效地减少对于原有自然景观及少量游人视线的冲击。

（四）结论

根据本次的验收调查，该工程基本按照设计方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实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因项目现为竣工阶段，需验收后交由其他管理部门进行后续管理保护，建议通过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加强河道沿线生态管理及养护，确保生态恢复效果良好；
- 2、定期对施工区域内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植被枯死现象及时补种对施工作业带植被恢复情况进行观测，发现枯死植被及时补种；
- 3、加强工程完工后的管理、巡查工作。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3 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环境敏感目标允许穿越的文件等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环评批复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22〕37号

关于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来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已取得黄山市水利局批复；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查意见的函》（黄自然资函〔2021〕588号）明确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

- 1 -

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文件中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管控要求，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开展治理工作。该项目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总投资 2950 万元，环保投资 35.5 万元。主要对秧溪河、丹霞溪进行河道治理，河道治理总长度 4.65km，其中秧溪河治理长度 4.3km（起点：东经 118 度 9 分 12.048 秒，北纬 30 度 8 分 22.609 秒，终点：东经 118 度 6 分 23.069 秒，北纬 30 度 8 分 55.671 秒），丹霞溪治理长度 0.35km（起点：东经 118 度 9 分 36.531 秒，北纬 30 度 8 分 28.186 秒，终点：东经 118 度 9 分 37.100 秒，北纬 30 度 8 分 37.489 秒）。对秧溪河三溪口管理房处、秧溪河中段以及丹霞溪上游现有蓄水消力坎上游处进行河道疏浚；防洪墙工程 170m；新建消能坎 7 座，加固消能坎 3 座；维修加固防汛人行桥 3 座；搭建避雨亭 3 座。工程治理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消能坎和防汛人形桥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通过实施河道疏浚、新建防洪墙等，提高治理河段的防洪能力。

项目不新增占用永久用地，临时施工营地、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依托现有营地、现有施工场地、现有游步道及观赏平台，无新增临时占地。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委按《报告表》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所在区域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地质公园、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项目应注意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应考虑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协调性和整体性，最大程度将工程建设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黄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黄山世界地质公园规划》《黄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05-2025）》等要求建设，并科学制定施工计划，落实落细各项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动植物保护，防止外来生物入侵和松材线虫传入；保护施工范围以外的地形、植被，严禁乱砍乱伐等破坏景区生态环境的行为，防止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落实景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与黄山景区的景观风貌相协调，做到人工建筑与自然景观的和谐。

3.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保持河道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河道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强化施工管理，严禁向河道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丹霞溪段施工场地依托现有施工

场地沉淀池收集沉淀回用不排放，秧溪河段施工场地施工废水经设备式沉淀池（不得开挖）泵抽收集沉淀后回用不排放；丹霞溪段施工营地依托西海水库下现有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现有的临时厕所收集后经现有的管网排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秧溪河段施工营地依托现有三溪口管理房，生活污水依托三溪口管理房东侧的公厕收集，定期人工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丹霞溪段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处理协议限值，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丹霞溪，秧溪河段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协议限值，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香菇溪。

4.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等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5.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设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对临时堆场，须用帆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挖填方必须做好土石方动态平衡，做好弃渣等的综合利用；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一旦产生，立即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所有建筑垃圾和施工材料等固体废物应全部清理出景区，妥善处置，不得遗留在景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交由景区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不得采用爆破作业；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减少施工期噪声对景区生物的影响。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

8.加强项目相关内容的信息公开，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回应公众对黄山风景区的关注和生态环境保护诉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要求，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五、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风景区环保办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风景区环保办，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5日印发

黄山市水利局文件

黄水审批（2021）19 号

关于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黄山风景区管委会规土处：

你局上报的《关于审批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函》（黄管规函[2021]7 号）及附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秧溪河属长江流域青弋江水系，主源前溪河发源于黄山光明顶，河道全长 47.7km，流域面积 226km²。秧溪河景区段部分河床淤积严重，泄洪能力降低；水流冲刷大，消能设施缺乏，部分防洪墙严重损毁，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尽快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涝灾害损失，为该地区经济

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对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进行治疗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河道治理总长度为 4.65km。通过实施河道疏浚、新建防洪墙等，提高该河段的防洪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秧溪河三溪口管理房处、秧溪河中段以及丹霞溪上游现有蓄水消力坎上游处进行河道疏浚；防洪墙工程 170m；新建消能坎 7 座，加固消能坎 3 座；维修加固防汛人形桥 3 座；新建防汛道路 240m 等。

三、基本同意工程治理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消能坎和防汛人行桥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四、基本同意拟定的工程布置方案。同意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五、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总工期 12 个月。

六、基本同意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概算编报总投资 3001.71 万元。核定工程部分投资为 2950 万元。

七、你单位应督促有关单位按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工程设计，并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加快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项目法人单位积极筹措落实配套

资金，抓紧完善征地移民、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报批手续，精心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此复。

附件：1、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2、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黄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 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标准确认函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风景区内，根据《黄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项目工程污染物特征，现将该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2、地表水：本工程所涉及秧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丹霞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3、声环境：本工程所涉及丹霞溪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秧溪河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0 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丹霞溪段施工营地依托西海水库下现有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现有的临时厕所收集后经现有的管

网排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秧溪河段施工营地依托现有三溪口管理房，生活污水依托三溪口管理房东侧的公厕收集，定期人工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丹霞溪段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处理协议限值，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丹霞溪，秧溪河段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协议限值，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入香菇溪。

2、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附件 4 变更论证意见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 河道治理工程变更论证意见

2022 年 9 月 16 日，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主持召开了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变更论证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邀请了相关专家。会议听取了工程变更介绍，查阅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影像资料。经过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1、根据《关于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22]37 号文）要求，取消涉及新增建设占地的施工内容（新建步道、步道拓宽及铺设电缆部分）。
- 2、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同意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优化，按优化后图纸予以实施。
- 3、根据黄山旅游集团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请求，新增对丹霞溪治理段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挡墙等进行建设。
- 4、进一步完善设计变更相关资料。
- 5、同意本次变更按照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专家组：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5 关于黄山风景区管委会 2022 年第 18 次主任会议有关决办
事项的通知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黄山风景区管委会 2022 年第 18 次 主任会议有关决办事项的通知

管委会各单位，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办：

现将黄山风景区管委会 10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18 次主任会议有关决办事项通知如下。

1. 原则同意安排黄山风景区入选文旅部优秀案例宣传视频拍摄经费 3 万元。鉴于时间紧、任务急，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股份公司原有数字文旅宣传短视频制作公司（黄山市屯溪区华睿数码创意室）签订合同，费用在管委会本级统筹的保护管理经费中列支，请管委办按程序组织实施。

2. 原则同意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变更为“协议出让”，土地性质为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请经发局和项目办与黄山区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出让金缴纳事宜，一并完成国家应急救援队土地出让金及东大门项目土地报批费用的清算工作。

3. 原则同意追加安排景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经费预算 68 万元，请经发局抓好落实，费用从管委会本级统筹的保护管理经费中列支。请经发局就消防救援大队经费保障问题向市有关部门汇报沟通，努力争取文保消防、森林防火等方面项目和消防

装备经费，减轻景区财政资金压力。

4. 原则同意安排景区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松树注干施药项目暨工作经费预算 782.85 万元（注干施药服务预算 767.5 万元，注干施药质量第三方核查验收预算 15.35 万元），请园林局按程序组织实施。其中，150 万元从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支出，不足部分在园林局 2023 年对上争资中列支。

5. 原则同意集团公司关于南大门立体停车场项目 20%股权处置净收益调整及后续事宜的汇报，请集团公司按照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与黄山区对接沟通，按实际收益予以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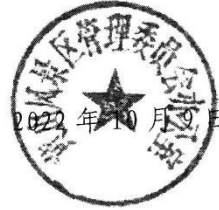
6. 原则同意经发局关于南大门游客中心及观景平台资产对外招租的汇报意见，请经发局、规土处按程序委托专业机构对南大门游客中心及观景平台资产现状进行综合评估，积极推进消防验收、资产办证等问题，并对外招租经营业态作出原则性限制。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和文旅重资产项目投资回报期较长，同意租赁合同期限最长可延长至 10 年，加快推进巡视反馈整改任务，努力盘活闲置资产。

7. 原则同意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河道治理工程资金调整及工程变更汇报意见，请规土处按程序抓好组织实施。由集团公司实施的丹霞溪右岸（西海水榭外部）环境整治工程位于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丹霞溪段治理范围内，同意将该工程治理费用作为地方配套资金纳入本工程财务决算。

8. 原则同意规土处关于承办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设立 40 周年纪念大会及经费事宜的汇报意见，请规土处与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沟通，将会议规模压缩到 200 人左右，及时组建工作专班抓

好筹备，所需经费预算经经发局审核后安排。

9. 原则同意规土处关于《黄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5）》评估及新一轮修编项目经费预算事宜的汇报意见，安排修编预算 600 万元，请规土处按程序做好组织实施，费用从管委会 2023 年财政统筹经费中列支。



抄送：管委会各主任、党工委各书记，信息督查室。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JQ-BG-2303051

委 托 方: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 目 名 称: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

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 目 编 号: AHJQ2303065

检 测 内 容: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编制人: 程佳霖 复核人: 范坤 批准人: 陈路平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楼

电话：0551-63666772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受检方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受检项目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风景区
委托类型	委托监测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钓桥景区、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共 3 个检测点位。	检测 2 天，1 次/天。	日均值
	SO ₂ 、NO ₂ 、O ₃ 、CO	钓桥景区、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共 3 个检测点位。	检测 2 天，4 次/天。	小时值
地表水	pH、氨氮、COD、BOD ₅ 、悬浮物	秧溪河段：三溪口上游 50m，小岭脚上游 50m，小岭脚下游 100m、丹霞溪段：西海水库下游 50m，黄山风景区西海片区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处，黄山风景区西海片区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处下游 100m，共 6 个检测点位。	检测 2 天，1 次/天。	/
噪声	声环境质量	三溪口管理房、钓桥景区、西海饭店、排云楼宾馆，共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0.006 mg/m ³
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10mg/m ³
4.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分光光度计	0.010mg/m ³
5.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10mg/m ³

6.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一氧化碳红 外分析仪	0.3mg/m ³
地表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 养箱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1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

三、气象数据

表 4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3.02	第一次	101.53	1.7	东北	1.6	晴
	第二次	101.45	2.3	东北	1.5	
	第三次	101.49	3.2	东北	1.7	
	第四次	101.76	2.7	东北	1.6	
2023.03.03	第一次	101.79	1.2	南	1.4	晴
	第二次	101.56	3.4	南	1.5	
	第三次	101.44	6.8	南	1.3	
	第四次	101.68	4.6	南	1.3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5 环境空气 (PM_{2.5}) 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钓桥景区	西海饭店	排云楼宾馆
	PM _{2.5} (mg/m ³)		
2023.03.02	0.015	0.019	0.016
2023.03.03	0.016	0.018	0.019

表 6 环境空气 (PM₁₀) 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钓桥景区	西海饭店	排云楼宾馆
	PM ₁₀ (mg/m ³)		
2023.03.02	0.042	0.047	0.039
2023.03.03	0.046	0.043	0.045

表 7 环境空气 (SO₂) 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钓桥景区	西海饭店	排云楼宾馆
		SO ₂ (mg/m ³)		
2023.03.02	第一次	0.007	0.011	0.008
	第二次	0.008	0.015	0.014
	第三次	0.012	0.009	0.008
	第四次	0.014	0.013	0.012
	日均值	0.010	0.012	0.010
2023.03.03	第一次	0.010	0.013	0.008
	第二次	0.012	0.010	0.011
	第三次	0.009	0.008	0.012
	第四次	0.009	0.014	0.010
	日均值	0.011	0.009	0.010

表 8 环境空气 (NO₂) 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钓桥景区	西海饭店	排云楼宾馆
		NO ₂ (mg/m ³)		
2023.03.02	第一次	0.028	0.036	0.027
	第二次	0.035	0.032	0.029
	第三次	0.039	0.033	0.038
	第四次	0.032	0.027	0.026
	日均值	0.030	0.032	0.032
2023.03.03	第一次	0.032	0.024	0.033
	第二次	0.039	0.029	0.031
	第三次	0.021	0.029	0.038
	第四次	0.037	0.032	0.035
	日均值	0.024	0.026	0.034

表 9 环境空气 (CO) 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钓桥景区	西海饭店	排云楼宾馆
		CO (mg/m ³)		
2023.03.02	第一次	1.88	1.75	2.25
	第二次	1.75	2.00	1.50
	第三次	2.00	1.75	1.88
	第四次	1.75	2.50	2.25
	日均值	1.88	2.13	1.88
2023.03.03	第一次	2.00	2.00	1.75
	第二次	1.75	2.25	1.75
	第三次	1.50	2.00	2.00
	第四次	2.00	1.50	2.25
	日均值	1.88	1.75	1.88

表 10 环境空气 (O₃) 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钓桥景区	西海饭店	排云楼宾馆
		O ₃ (mg/m ³)		
2023.03.02	第一次	0.091	0.095	0.079
	第二次	0.077	0.094	0.105
	第三次	0.109	0.109	0.091
	第四次	0.089	0.097	0.077
	8 小时平均	0.072	0.086	0.072
2023.03.03	第一次	0.099	0.078	0.088
	第二次	0.109	0.108	0.078
	第三次	0.084	0.116	0.096
	第四次	0.103	0.091	0.114
	8 小时平均	0.081	0.086	0.083

2、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11 地表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秧溪河段		
	三溪口上游 50m	小岭脚上游 50m	小岭脚下游 100m
采样日期: 2023.03.02			
pH (无量纲)	7.4 (2.2℃)	7.6 (2.6℃)	7.3 (2.3℃)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4	2.7
氨氮 (mg/L)	0.267	0.301	0.284
总磷 (mg/L)	0.03	0.04	0.03
采样日期: 2023.03.03			
pH (无量纲)	7.3 (5.4℃)	7.5 (4.9℃)	7.2 (5.7℃)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7	2.3
氨氮 (mg/L)	0.259	0.284	0.277
总磷 (mg/L)	0.03	0.05	0.03

表 12 地表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丹霞溪段		
	西海水库下游 50m	黄山风景区西 海片污水处理 站排污口处	黄山风景区西 海片区污水处 理站排污口处 下游 100m
采样日期: 2023.03.02			
pH (无量纲)	7.2 (2.3℃)	7.4 (2.6℃)	7.3 (2.5℃)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4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4	2.6
氨氮 (mg/L)	0.265	0.249	0.271
总磷 (mg/L)	0.022	0.019	0.018
采样日期: 2023.03.03			
pH (无量纲)	7.4 (5.6℃)	7.2 (5.1℃)	7.2 (5.2℃)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2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4	2.3
氨氮 (mg/L)	0.259	0.261	0.244
总磷 (mg/L)	0.018	0.020	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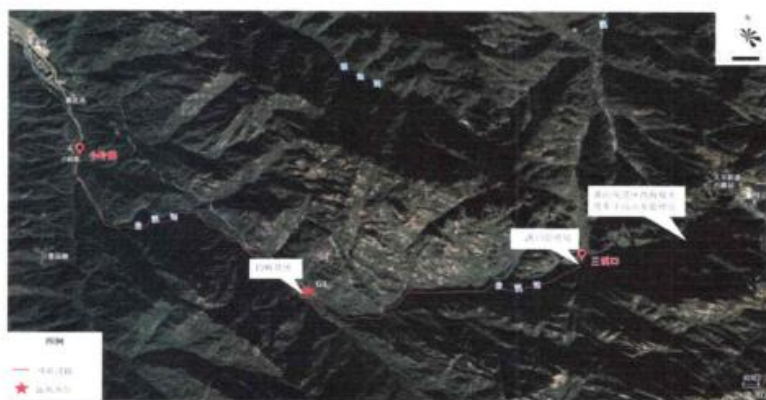
3、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表 13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3.03.02		2023.03.0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三溪口管理房	48.6	38.9	48.8	38.7
N2	钓桥景区	48.3	38.2	48.1	38.4
N3	西海饭店	52.8	42.7	52.5	42.9
N4	排云楼宾馆	52.7	42.5	51.9	42.6

五、检测点位图



附图 1 秧溪河段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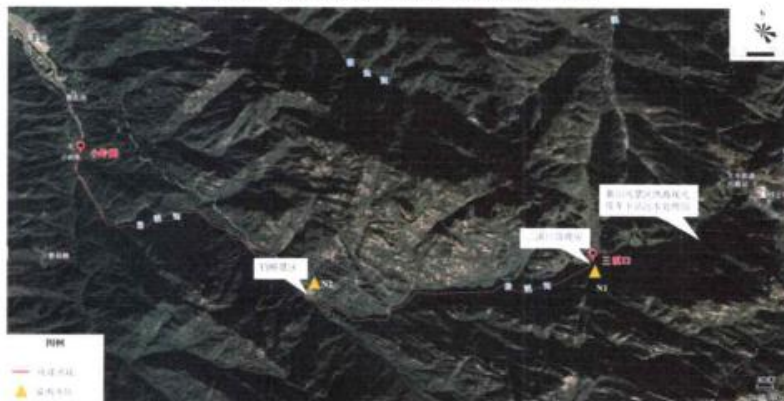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丹霞溪段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秧溪河段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丹霞溪段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秧溪河段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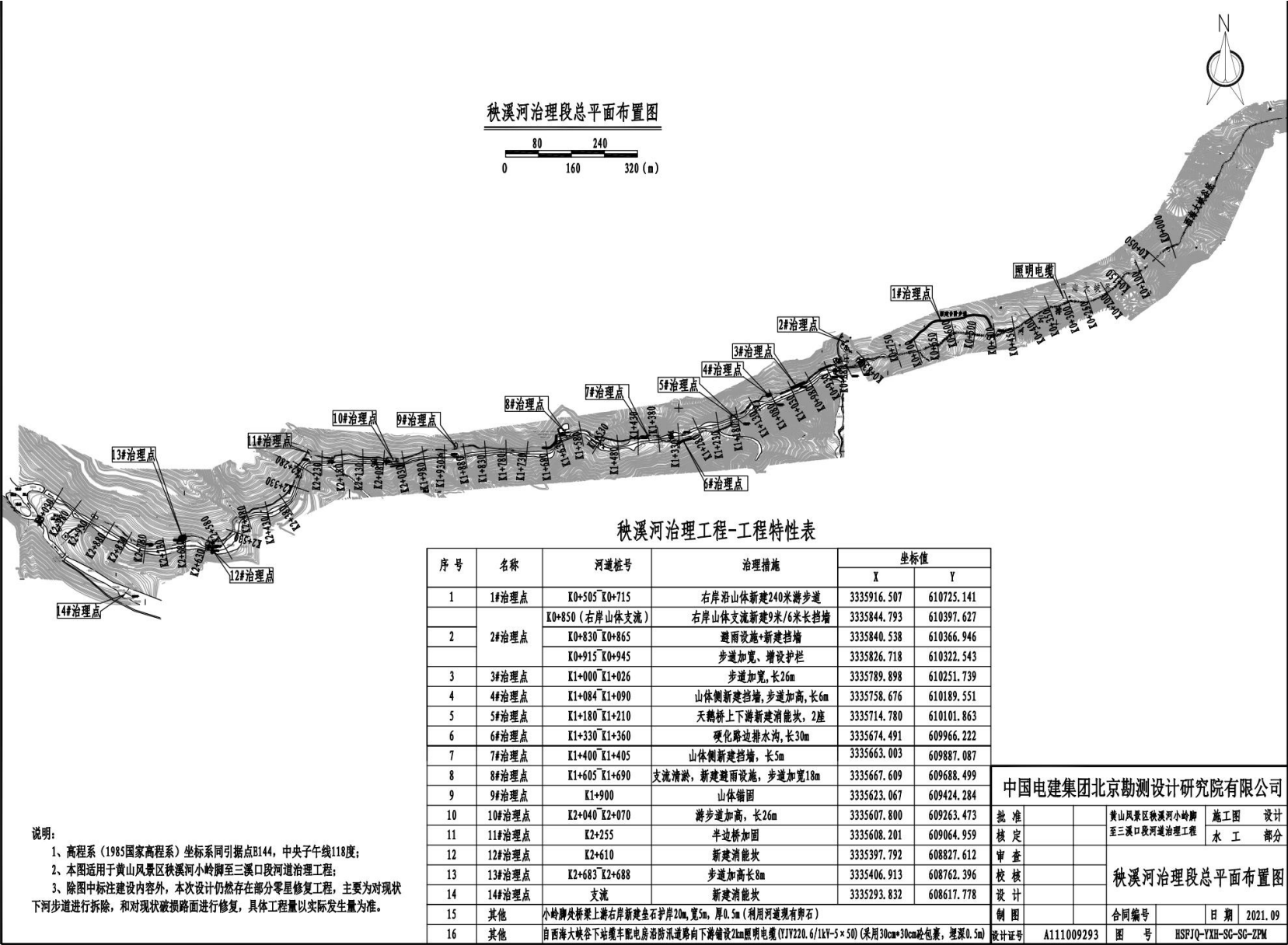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丹霞溪段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特性表

序号	名称	桩号	治理措施	坐标值	
				X	Y
1	丹霞溪1#消力坎加固	DK0+027	河道清淤+新建13.70m长花岗岩块石护面截渗墙；加高M10浆砌块石挡墙（长7.0m）	3336305.908	611774.969
2	丹霞溪1#人行桥加固	DK0+073	拆除、重建C30钢筋砼桥面板；设置浆砌花岗岩拱面	3336347.768	611753.600
3	丹霞溪3#蓄水池加固	DK0+110	加高现状消力坎（花岗岩块石砌筑）长12m；增设C30素砼截渗墙	3336380.573	611740.151
4	丹霞溪边坡修复结构	DK0+125	护岸加固（花岗岩块石砌筑）长5.0m	3336394.803	611738.486
5	丹霞溪2#人行桥加固	DK0+141	加高现状消力坎（花岗岩块石砌筑）；增设C30素砼截渗墙；桥墩增设蘑菇石贴面	3336408.506	611736.483
6	丹霞溪左岸挡墙拆除重建	D0+140-D0+182	干砌石挡墙拆除重建	3336435.546	611734.170
7	丹霞溪4#蓄水池加固	DK0+182	消力坎加固（花岗岩块石护砌）长5.0m+C30素砼截渗墙	3336456.977	611743.621
8	丹霞溪5#蓄水池加固	DK0+189	消力坎加固（花岗岩块石砌筑）长5.0m	3336467.873	611757.533
9	新建7#消能坎横剖面图	DK0+225	新建高1.0m×宽7.0m消能坎（表面镶嵌大卵石）	3336476.798	611768.214
10	新建8#消能坎横剖面图	DK0+217	新建高1.0m×宽8.2m消能坎（表面镶嵌大卵石）	3336485.764	611778.718
11	新建9#消能坎横剖面图	DK0+240	新建高1.0m×宽6.0m消能坎（表面镶嵌大卵石）	3336514.149	611796.776
12	防洪墙加固典型图	DK0+323	加固2处防洪墙护脚（总长30m）	3336567.115	611796.663
13	零星修复	全段	绿化修复，现有道路路面破损修复		

说明：
1、高程系（1985国家高程系）坐标系同引据点B144，中央子午线118度；
2、本图适用于黄山风景区秋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丹霞溪段）；
3、图中各点为设计河道中心线处各点坐标值。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			黄山风景区秋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施工图	设计
核定				水工	部分
审查			丹霞溪治理段平面布置图		
校核					
设计					
制图			合同编号	日期	2021.09
设计证号	A111009293	图号	BSFJQ-DXX-SG-SG-ZPM		

附图 3 变更论证会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风景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6 水利管理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函〔2022〕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5		所占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

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8日,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对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组建了验收组。验收组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检测数据和结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项目各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环保档案等,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山市黄山风景区,项目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完成竣工。项目为新建项目,由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秧溪河防洪治理范围为小岭脚至三溪口段,全长约4.3km;丹霞溪防洪治理范围为西海水库至西海饭店段,全长约0.35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消能坎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防洪墙工程和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30日取得黄山市水利局“关于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水审批[2021]19号);2021年12月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5日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黄环函[2022]37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河道治理工程整体验收,验

收范围为：秧溪河段（4.5km）及丹霞溪段（0.35km）消能坎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防洪墙工程及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秧溪河段实际建设较环评及批复增加 1 座拦水坝；增加 4 处步道或台阶加高；增加 15m 排水沟。丹霞溪段较环评及批复增加西海水库下游右岸 24m 挡墙拆除重建；增加西海水榭旁右岸挡墙防护 23m；增加 4#消能坎右岸 19m 一级、二级挡墙拆除重建。

环评及批复要求：

①秧溪河段：新建 4 座消能坎；对三溪口管理房处现收缩河段断面的护岸进行拆除重建，扩大河道行洪断面，对河道内的大孤石和顽石进行人工破碎清除，工程总长度为 50m；三溪口管理房新建 50m 支流拦水防洪墙，主河道右岸拆除重建 42m 防洪墙，秧溪河右岸拆除重建 5m 挡墙；维修、加固 1 座人行桥；新建 2 处避雨亭。

②丹霞溪段：新建 3 座消能坎；对丹霞溪上游现状消能坎处淤积，采用人工清淤，清淤消能坎上游淤积物（主要为积石、枯树和部分泥沙），恢复消能坎蓄水水面，疏浚总长度为 30m，疏浚深度 0.5~1.8m；丹霞溪左岸防洪墙拆除重建，间断分布 30m 防洪墙加固；维修、加固 2 座人行桥；新建一处避雨亭。

实际建设情况：

①秧溪河段：新建 4 座消能坎，1 座拦水坝及塘内清淤；对三溪口管理房处现收缩河段断面的护岸进行拆除重建，扩大河道行洪断面；5 处新建挡墙，1 处挡墙拆除重建；4 处步道或台阶加高；新建 12m 避雨长廊；新建一座避雨亭及 30m 花岗岩石凳；半边桥维修增加 20cm 花岗岩石板；30m 撇洪沟及 15m 排水沟。

②丹霞溪段：新建 3 座消能坎，加固 4 座消能坎，河道清淤；维修、加固 2 座人行桥；挡墙拆除重建、护岸加固；新建一处避雨亭。

2022 年 9 月 16 日，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主持召开了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变更论证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华工程科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并邀请了相关专家。会议听取了工程变更

介绍，查阅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影像资料。经过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根据《关于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22]37号文)要求，取消涉及新增建设占地的施工内容(新建步道、步道拓宽及铺设电缆部分)。

2、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同意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优化，按优化后图纸予以实施。

3、根据黄山旅游集团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请求，新增对丹霞溪治理段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挡墙等进行建设。

4、进一步完善设计变更相关资料。

5、同意本次变更按照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2022年10月9日，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关于黄山风景区管委会 2022年第18次主任会议有关决议事项的通知”中同意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河道治理工程资金调整及工程变更汇报意见。

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型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作业，不涉及爆破作业，多为小型手持电动设备，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堆放场地扬尘、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粉尘及建筑拆除、石块破碎粉尘。

经调查、了解，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以下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易起尘材料在营地内堆放时应注意遮蔽及适当洒水抑尘，禁止露天堆放，混凝土等袋装材料随用随拆包，杜绝暴力拆包，倾倒时注意尽量减小高差，做到日常存放不散堆，规范操作，倾倒时尽量降低落差避免扬尘，施工废料集中堆放采取抑尘措施，尽量

做到当日回用或清运；建材或施工废料人工清运时应做好密封打包工作，防止沿途散落至山下产生扬尘等防尘措施。以上各项措施的落实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对景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经验收监测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 的小时均值和日均值、O₃ 的小时均值和 8 小时均值、PM₁₀、PM_{2.5} 的日均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无不利环境影响。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建筑材料冲刷、降尘废水及施工器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经调查、了解，项目施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丹霞溪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接入总管网排放至黄山风景区西海片污水处理站，秧溪河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收集，定期人工清运至黄山风景区西海观光缆车下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香菇溪。

经验收监测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秧溪河段和丹霞溪段地表水环境的 pH、COD、BOD₅、NH₃-N、总磷这 5 个因子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

经调查、了解，在工程施工期内，建设单位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高效低噪机械设备，注意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保持最佳运行状态和低声级水平，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施工沿线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经验收监测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秧溪河段沿线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0 类标准，丹霞溪段沿线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挖、填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部分原有建筑拆除产生的工程废料。

经调查、了解，在工程施工期间，河道疏浚碎石量基本可以满足工程所需，碎石块无需外运，亦无需外购石料；沉砂池沉积泥沙及河底基础开挖砂石量远远小于工程所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等工程废料基本可以回用于工程，仅丹霞溪处一需改造的人行桥面为砼结构，破拆后无法回用，当天及时清运至山下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不设置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景区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不利环境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总体工程量不大，施工范围较小。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限，通过采取环评中要求的防治措施后，从现场情况看，项目施工活动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痕迹会慢慢消退。对比已有的类似施工现场，再经历一段时间的恢复期后，本项目生态环境亦可慢慢恢复。

6、景观相容性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建的建筑物多为砼结构，与景区内山水景观差异较大，如不加以修饰将会影响区域景观的观赏性。消能坎及挡墙等砼结构建筑施工结束后，将河道清理过程中清除的积石破成小块嵌在建筑表面，使其能够完美融于周边景观环境，不影响区域景观的观赏性。

运营期：做好秧溪河及丹霞溪河道的养护维护工作，施工场地经过一段恢复期，可有效地减少对于原有自然景观及少量游人视线的冲击。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的验收调查，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河道治理工程基本落实了《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河道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戏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实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因项目现为竣工阶段，需验收后交由其他管理部门进行后续管理保护，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意见及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验收背景及依据，细化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 2、补充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结论建议中相关内容；
- 3、补充相关附图附件，全文勘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袂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洪 荣	规划土地处	总工	13805592809
洪 荣	安徽省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3085591865
李 伟	黄山学院	副教授	18255993962
陈 凯	黄山学院	博士	18362991090
胡 心 格	黄山迁居	工程师	18203912045
王 跃 跃	袂溪河项目部	施工员	15635960445
张 金 川	安徽高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18955966380
江 东	袂溪河治理建管处	高工	13805592780
组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35.5 万元，实际投资 3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已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相关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经过专家评审提出验收意见，建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秧溪河小岭脚至三溪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评批复未要求建立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未建立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产生污染物，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与变更优化图纸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需整改。